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峰

被上訴人 林蘇娥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林福來

法 官 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凌昇裕